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文件

中地大京发〔2020〕85号

##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教师岗位聘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修订后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师岗位聘任实施办法》已经2020年6月23日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经2020年6月30日第16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师岗位聘任实施办法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师岗位聘任实施办法**

### (2020年6月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深化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推进和完善教师岗位聘任工作，构建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有利于调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学术发展为核心的人才队伍评价体系，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科学控制各级教师岗位的结构比例。按照教师岗位聘任条件，坚持公开、公平、竞争和择优的原则，完善评价标准和程序，确保聘任质量，不断提升教师队伍总体质量。

#### **二、实施范围**

学校事业编制内和参照事业编制管理的在岗教师。

#### **三、组织机构**

学校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在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岗位职数确定和聘任审批工作；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教师四级及以上岗位聘任的学术水平评议与推荐工作，以及对各单位推荐的教师五级及以下岗位聘任的审核工作；各单位岗位聘任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教师五级及以下岗位聘任的评议与推荐工作。

## 四、聘任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相关政策；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职业道德和合作意识；具备完成岗位任务所需的专业素养和能力；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上一聘期考核合格。

### (二) 专业技术条件

#### 1. 教授一级岗位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 2. 教授二级岗位

(1) 受聘教授职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人才项目类：入围两院院士增选第二轮人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教学名师。

②科研教学获奖类：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前 2 名获奖人；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第 1 获奖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前 2 名获奖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 1 获奖人；国际国内公认著名专业学术奖获奖人。

③科研教学项目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负责人；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重大科

技专项首席科学家；国际科技重大专项首席科学家；获批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人。

(2) 受聘教授职务满 10 年，且受聘现岗位以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ence》、《Nature》发表论文 2 篇（含）以上。

(3) 受聘教授职务满 10 年，且受聘三级教授满 5 年，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前 5 名获奖人；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前 3 名获奖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前 5 名获奖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3 名获奖人；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第 1 获奖人；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第 1 获奖人；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2 项（含）以上。

②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 项（含）以上。

③受聘现岗位以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ence》或《Nature》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 A 类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8 篇（含）以上（独立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不含实用型和外观专利）授权 3 项可替代 1 篇 A 类期刊论文，替代办法下同）。

(4) 引进的海内外特殊杰出人才。

### 3. 教授三级岗位

(1) 受聘教授职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人才项目类：省部级教学名师（不含青年教学名师）。

②科研教学获奖类：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前 9 名获奖人；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前 5 名获奖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前 9 名获奖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5 名获奖人；省部级科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前 2 名获奖人；省部级科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 1 获奖人。

③科研教学项目类：省部级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负责人（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主编）。

(2) 受聘教授职务满 5 年，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人才项目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学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省部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教育部跨世纪、新世纪优秀人才）以及相当级别人才支持计划（洪堡、玛丽居里奖）；省部级青年教学名师。

②科研教学项目类：国家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国家级重大国际合作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负责人；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及重点项目负责人；科技部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

③学术成果类：受聘现岗位以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ence》或《Nature》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 A 类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5 篇（含）以上（专利替代论文办法同上）；或知识产权转让与转化取得重要经济效益（学校为主要受益人，实际到校经费 500 万元以上）。

（3）受聘教授职务满 20 年，为学校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4）引进的海内外特殊优秀人才。

#### 4. 教授四级岗位

受聘教授职务。

#### 5. 副教授一级岗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受聘副教授职务，入选省部级人才支持计划，或任博士生指导教师满 3 年。

（2）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5 年，为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负责人，或为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获奖二等奖（含）以上获奖人，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A 类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3 篇（含）以上（专利替代论文办法同上）。

（3）受聘副教授二级岗位满 5 年。

（4）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10 年。

#### 6. 副教授二级岗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受聘副教授职务，为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负责人，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二等奖及以上获奖人，或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A 类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含）以上（专利替代论文办法同上）。

（2）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 7. 副教授三级岗位

受聘副教授职务。

#### 8. 讲师一级岗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受聘讲师职务，担任硕士生指导教师满 3 年，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A 类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含）以上（专利替代论文办法同上）。

（2）受聘讲师二级岗位满 5 年。

（3）受聘讲师职务满 10 年。

#### 9. 讲师二级岗位

（1）受聘讲师职务，担任硕士生指导教师。

（2）受聘讲师职务满 5 年。

#### 10. 讲师三级岗位

受聘讲师职务。

#### 11. 助教一级岗位

（1）具有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2）具有学士学位，任助教满 3 年。

#### 12. 助教二级岗位

具有本科学历，受聘助教职务。

## 五、聘任程序

- (一) 学校公布教师岗位聘任工作方案。
- (二) 应聘者向本单位岗位聘任工作小组提出应聘申请，填报《教师岗位聘任申请表》，应聘教师四级及以上岗位申报材料经单位审核后，将符合岗位条件申报者的聘任申请表提交人事处。
- (三) 各单位岗位聘任工作小组对本单位应聘教师五级及以下岗位人员进行评议，并根据学校确定的各级岗位比例向学校岗位设置和聘任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拟聘人员推荐名单。
- (四) 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指标对应聘教师四级及以上岗位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评审，对各单位推荐的教师五级及以下岗位聘任人员进行审核，并向学校岗位设置和聘任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拟聘人员推荐名单。
- (五) 学校岗位设置和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拟聘任名单。
- (六) 学校对拟聘任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者，按程序进行复议。
- (七) 学校岗位设置和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对聘任结果进行审批。

## 六、新引进人员岗位聘任

- (一) 新进教师按其所具备的专业技术职务，参照我校同类人员聘任条件重新聘任。满足相应岗位聘任条件者，聘任至相应岗位；不满足相应岗位聘任条件者，聘任至相应职称级别的最低级岗位；学校另有文件规定的，按相关文件执行。

(二) 博士后出站、获博士学位和获硕士学位人员初期期满，可分别聘任到讲师二级、讲师三级和助教一级岗位。

## 七、附则

(一) 教师岗位每个聘期为 5 年。学校每年根据指标进行一次教师岗位晋升聘任工作，对满足上一级岗位聘任条件人员进行补充聘任。通过职称评审晋升高一级教师职称人员直接聘任到新晋职称层级的最低级别岗位。

(二) 重要期刊名录及成果认定等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师职称评审条例(试行)》(中地大京发〔2020〕8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对聘期考核合格、不申报高一级岗位的教师，原则上续聘原岗位。

(四) 对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在岗位聘任中未列出的同等级及更高业绩和贡献，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至少三分之二(含)成员同意推荐，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同意，经学校送校外 3 名同领域知名专家评议(至少 2 人同意推荐)和学校学术委员会至少三分之二(含)成员同意推荐后，提交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领导小组审批。

(五) 申报人在校工作期间所有科研项目、获奖及其它成果须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申报人为非第一作者的通讯作者论文，第一作者须为申报人指导的学生，且申报人为第一通讯

作者。成果在晋升聘任中只能使用一次，成果包括荣誉、称号、项目、论文等。

(六) 教师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岗位聘任视为拒聘，学校给予拒聘人员3个月择业期。择业期满后未调出学校的，应办理辞职手续；未调出又不辞职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七) 教师在聘期内有违法行为，或有违纪行为仍不改正，或缺乏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可按有关规定解聘；有师德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可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降级聘任乃至解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应予辞退的，经学校研究后予以辞退。

(八) 教师因长期病休或因身体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持有效病情和病休证明），可申请缓聘。缓聘人员仍由所在单位负责管理，不占用所在单位岗位数，有关待遇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待身体恢复健康后参加岗位聘任。

(九) 教师在聘期内达到退休年龄，或按国家和学校规定应办理退休手续，则聘期自行中止，学校按有关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十) 援疆、援藏、挂职、借调上级部门工作半年以上或上级部门选派国外工作的教师，校内人事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不占用所在单位岗位职数，按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享受相应待遇，接受考核管理。

(十一)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2017〕第43号)的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进行辅导员岗位聘任工作。

(十二) 岗位聘任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在岗位聘任和评议工作中涉及本人(或其配偶)近亲属的,相关人员应主动回避。

## 八、其他

(一) 本办法未尽事宜,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重大事项提交党委常委会研究。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师岗位聘任实施办法》(中地大京发〔2015〕65号)同时废止。

(三)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